

证券代码：835117

证券简称：捷世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芳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与自然人徐剑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北捷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宜昌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徐剑出资人民币¥4,9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控股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当地工商登记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3 年，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具体贷款金额、期限以及利率等内容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芳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芳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借款人民币不超过伍佰万元（¥5,000,000.00 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高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本议案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董事王振强、王宇、李宁与高芳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均为高芳的一致行动人，予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